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少家法院邀沈冠伶教授談扶養請求事件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教授主講「家事事件法研析－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由陳美燕院長主持，庭長、法官及同仁參與踴躍。

沈教授首先說明扶養請求事件之類型包含：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含扶養）酌定請求、夫妻間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給付、成年親屬間之扶養請求、扶養酌定（方法或扶養費）請求、扶養協議履行請求，以及過去扶養費代墊返還請求。關於扶養請求事件，家事事件法基於實體法上非訟化、簡速處理及統合處理之理由將之全面非訟化，但依各該扶養請求事件之性質，仍可進一步探討具體應行之程序，或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

沈教授指出，扶養請求事件涉及財產上利益之爭執，又有上述之不同類型，但不論是扶養酌定請求、扶養協議履行請求或過去扶養費代墊返還請求，均本於一定身分關係所生，宜採行家事程序之共通程序原則，即調解前置、統合處理、不公開審理、程序主體權保障原則。另扶養請求事件依請求權人不同，可分為未成年子女、配偶、親屬間扶養請求，依事件所具之特徵不同，可分為裁量酌定型、權利認定型及綜合型。其中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酌定，本質上為非訟事件；配偶及其他親屬間扶養酌定，性質為實體法上非訟化；扶養協議履行請求及代墊費用償還請求，性質為真正訟爭事件之非訟化。

沈教授表示，扶養請求事件的訟爭性之情形不一，截然二分之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均難能妥善因應，應視事件之可處分性、公益性、裁量性、避免紛爭再燃之法定安性需求，故除法律明定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外，應由非訟法院在解釋上為合義務性裁量判斷，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

針對扶養請求事件是否應賦予既判力部分，沈教授認為，不應僅從裁判形式或程序標的予以判斷，除立法明定者外，更應從事件之終局性解決、法安定性需求及裁判作成之程序面予以觀察。就扶養協議履行請求及過去代墊費用返還請求而言，因具有真正訟爭事件之特徵，基於法安定性要求，應承認具有既判力；而關於扶養酌定請求事件，除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立場外，並參照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第126條、第18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2條規定，就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等各項費用給付確定裁定之變更，另設有情事變更之特別規定，而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83條非訟裁定可變更性之一般規定，亦應承認費用給付之裁定具有既判力。而在裁定具有既判力之範圍內，法院應於裁定程序交錯適用言詞審理原則（必要言詞辯論）、緩和的直接審理原則、嚴格證明等訴訟法理。

沈教授接著說明，審判長或法官得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為調查，並得依其調查報告書為裁判。法官得不親自聽取證人之證言，具有間接審理之性質，惟家事調查官仍係承法官之命，亦可稱為「緩和的直接審理主義」。但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權，在命家事調查官調查前，以及裁判就家事調查官之報告有所斟酌時，均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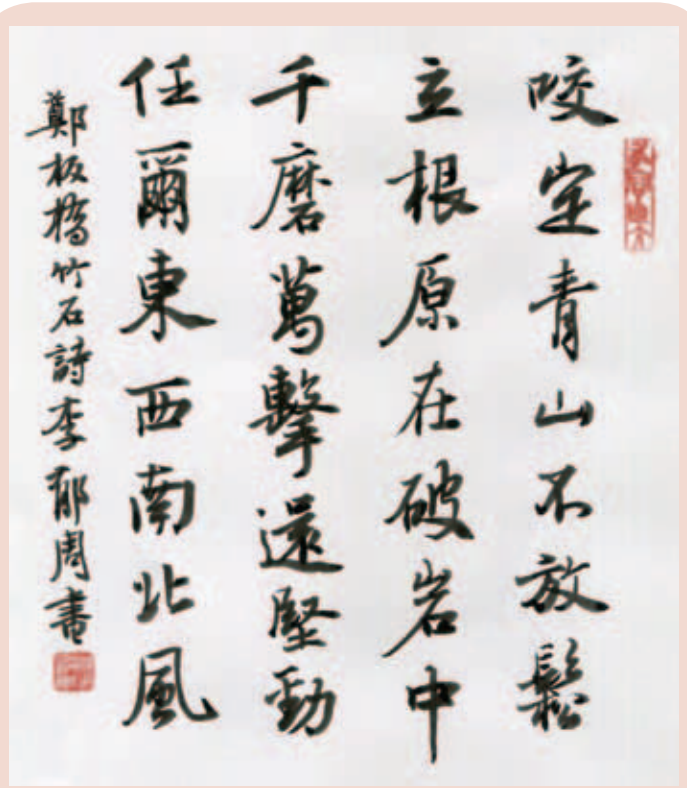
屏東地院首次舉辦分齡戒菸班

【本刊屏東訊】青少年常因習慣抽菸、喝酒進而濫用藥物，為減少尼古丁對少年健康的危害，進而杜絕毒害，屏東地院日前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合作，首次舉辦18歲以上的單次菸害教育課程，以及未滿18歲之「清新戒菸班」。

單次菸害教育課程由美和科技大學黃美鳳副教授主講「你曾想過戒菸嗎？」，提供基本衛教概念，並教導認識社區中可利用的戒菸資源及醫療服務。

清新戒菸班則由屏東地院與屏東市衛生所、衛福部屏東醫院合作，於7、8月間上課6次，每次2小時，先由屏東醫院戴志融醫師、陽光基金會曾雅蓉管理師及病友志工，分別自菸害病理、尼古丁戒斷症狀，以及戒菸期生理、心理變化等說明菸害的可怕；並介紹現階段廣泛使用的戒菸療法—戒菸貼片正確的使用方法。再由屏東醫院李佩芳營養師、余慧貞心理師、救國團陳雅雯講師等教導少年戒菸期該如何飲食、運動，以及如何處理可能的瓶頸、壓力。透過多樣課程設計及團體影響力，提高少年戒菸動機及成功率。

戒菸班最後舉辦結業式典禮，由屏東地院張以岳庭長、調保室陳貞夙主任，以及屏東市衛生所李明遠主任共同頒發證書及小獎品，為活動畫下圓滿句點。



李郁周，本名文珍，以字行。當代著名書法家與書法學者，多次擔任全國美展與全國公教美展評審，撰有《書心五十年論集》等書法著作十餘種，並出版多本書法範帖。曾任明道大學專任教授多年，現任臺灣藝術大學客座教授。本刊特邀其題寫鄭板橋竹石詩，與讀者共賞。

臺中高行講座

劉克襄老師分享「發現幸福的生態之旅」

【本刊臺中訊】為使同仁瞭解自然與生活的關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生態作家劉克襄老師主講「發現幸福的生態之旅」。

劉老師長年從事文學創作、自然觀察和旅行，擅長以旅行的方式紀錄臺灣這片土地，出版多本詩集、散文、小說和自然旅行指南等著作。劉老師與同仁分享其於旅遊與日常生活中觀察所得之經驗與心得，首先介紹位於臺中巷弄間的「九十歲阿公的小店」，店招寫著「歡迎回家吃飯」，老闆秉持將小時候吃的食物分享大家的心願，以新鮮當令及自家飼養的雞為食材，並體貼老人家咀嚼吞嚥不易，將食材置換或特別烹調，讓長者彷彿在家用餐，這樣的堅持與作法讓劉老師認為可推動適合銀髮族之共食或社區餐廳。

此外，劉老師曾在攀登雪山時，遇到一群國小高年級學生，在老師帶領下，展現優質登山者的風範，例如：用餐時吃多少盛多少、夜晚不開頭燈且輕聲細語以避免吵到鄰床等舉措。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們嚴整的登頂照，有別於一般登山者振臂歡呼、顯現「我來，我征服」的歡愉，劉老師認為這是對山該有的敬畏，也是登山禮儀具體而微的展現。

劉老師亦分享其在斗六發現有輛賣麵包的小貨車，年輕麵包師傅畢業後，捨棄進入連鎖麵包店的機會，選擇來到小鎮，以發財車在鄉間販賣方式與民眾面對面接觸，宣揚臺灣在地生產的小麥等雜糧的優點，提倡安心食材不遺餘力。

劉老師透過生活中發現的小人物，挖掘他們生命中的小故事，傳達崇尚自然、淨化環境的美好，帶領同仁一起發現與自然共生的簡單幸福。

（文接三版）

例E：

依Regis de JORNA審判長之見解，第一、二輪由於都是自由投票，所以，理論上也會產生：

第一輪，4票認為有期徒刑19年，4票認為有期徒刑20年，1票認為有期徒刑18年。（假如法定最重本刑仍然是有期徒刑30年）。未有任何過半，故進入第二輪。

第二輪，5票認為有期徒刑29年，4票認為有期徒刑20年。則以有期徒刑29年為主。

也就是，有期徒刑 29 年這個刑度，在第一輪未出現，但第二輪仍然可以出現。換言之，「第二輪」之最重刑度，不一定比「第一輪」之最重刑度還要輕，亦即，第一、二輪間，沒有必須遞減之問題！

至於可不可以18年2個月？也就是說，能不能有「月」這樣的刑度？ Jacky COULON首席公訴檢察官認為，法國法律上並無禁止規定，但因重罪法庭所涉之罪，均是法定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幾個月基本上不重要，僅在一般輕罪案件中，宣告短期自由刑時，才會以「月」為單位量刑，故在重罪法庭實務上並不會以「月」為單位量處刑度。

關於刑之量處，以Regis de JORNA審判長所述為基礎，簡單作個結論如下：

第一、二輪之投票是自由的，只要在法定本刑範圍內即可。但是如欲宣告法定最重本刑，在一審程序須6票，二審程序須8票之門檻。若宣告非法定最重本刑之刑度，只要過半即可。

前二輪若無刑度取得過半或一審6票、二審8票之多數門檻，即須進入第三輪投票。第三輪刑度之起量點，必須視法定最重本刑為何，倘為無期徒刑，參審員僅得從有期徒刑30年或30年以下開始量；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30年者，只能從有期徒刑20年或20年以下開始量。

第三輪之後，每一次的起量點，均須扣除前一輪之最重宣告刑，然後逐輪往下遞減一年，一直到取得過半之絕對多數決為止。

最後，在法官與參審員共同作出主刑的決定之後，再決定附帶刑（la peine accessoire[26]）或從刑（la peine complémentaires），或是否要就刑之執行附以「附條件的緩刑」（souris à l'exécution de la peine avec ou sans mise à l'épreuve），即另外課與義務，包括不得接近被害人、不得從事某種職業或活動，或必須接受強制治療等等。而以上關於附帶刑、從刑及附條件緩刑等，均只要用多數決決定即可。

肆 結論

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從1790年開始施行英國式的「陪審制」後，歷經一百多年之更迭與調整，於1941年揚棄「陪審制」改採「參審制」，其評議過程展現出人民與職業法官在「事實認定」及「量刑」上的「平起平坐」，甚至透過「無記名投票」、「書記官不在場」及「分開連續投票」等上述程序規定，以落實「評議秘密原則」，並確保人民參與審判一般常有的「參審員遭威脅利誘」等可能之司法風紀疑慮，讓參審員得真正表達己見，與政治上的民主選舉原則（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最為符合，我國在思考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或可作為借鑑。

（作者為臺中地院法官，
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法學博士）

註釋

26. 法國的附帶刑，指的是某種犯行，會因為刑之宣告，自動地或本質上必然會導致另一種法律效果的產生。例如法國刑法曾經有規定，如果從事偷竊行為，則就不能擔任銀行行員；或被判有期徒刑3個月以上，則無法從事商業活動等等。

民事訴
吳明
十一版
本書十
令更替
訟法、
法、仲
修正頒
上之見
出新，
，與時
致原書
，已與
，經全
，就原
必要之
訂正及
簡不等
載。全
九百八
較原書
八頁，
中、下
求完美
者。新
年九月
行，定
一千七百
總經銷
三民書店股
台北市重慶南
植根
數位法律資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